

(譯 本)

電 話： 2528 6384
圖文傳真： 2869 4195
本函檔號： CBT 7/6C
來函檔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先後審議當局所訂立的 12 項附屬法例，使我們有望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與該等附屬法例有關的程序，謹此致謝。

為完成有關訂立所有相關附屬法例的程序，使新《公司條例》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及另外兩份公告，以更新有關附表的内容及／或作出相應修訂。這些公告為——

- (i) 《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旨在指明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
- (ii)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該公告旨在因應當局訂立《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屬於第一批附屬法例)，對有關附表中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不予起訴的罪行清單予以更新；以及

- (iii)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該公告旨在更新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以來制定的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清單。

鑑於小組委員會運作順暢，我們建議委員可考慮由同一小組委員會處理上述公告，以確保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最後階段的相關立法工作保持連貫。

我們希望了解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